

证券代码：603186 证券简称：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转债代码：113639 转债简称：华正转债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汤新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8,6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2%；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俞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汤新强先生和俞高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114,600 股、10,300 股，均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%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汤新强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☒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☒ 是 ☐ 否
	其他：不适用	
持股数量	458,697股	
持股比例	0.32%	
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458,697股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股东名称	俞高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 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 是 ☐ 否 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41,200股
持股比例	0.03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：41,2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汤新强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14,6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807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14,6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11 日~2025 年 11 月 10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俞高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10,3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073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10,300 股
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11 日~2025 年 11 月 10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新强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：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%，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，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；离职后半年内，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将督促相关减持主体严格遵守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1日